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主代码	001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27,510.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A	嘉合磐通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7	001958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622,204.66份	58,905,305.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波动性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精选权益类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方向、市场流动性、利率变化趋势、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变化,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比例,力争在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邵艳芬	方琦
	联系电话	021-60168300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haoyanfen@haoamc.com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95511-3
传真		021-65015077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		200082	518001
法定代表人		邵艳芬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ao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6月30日)	
	嘉合磐通A	嘉合磐通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997.09	2,337,523.07
本期利润	255,861.90	2,632,393.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0.02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6%	2.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0%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1,556.33	411,556.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0	0.0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62,538.03	21,062,538.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1.0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0%	2.1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1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合磐通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14%	-1.26%	0.25%	1.36%	-0.11%
过去三个月	1.09%	0.12%	-1.18%	0.23%	2.2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09%	-2.24%	0.24%	4.34%	-0.1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8年1月24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

嘉合磐通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14%	-1.26%	0.26%	1.36%	-0.12%
过去三个月	1.09%	0.11%	-1.18%	0.23%	2.2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09%	-2.24%	0.24%	4.24%	-0.1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8年1月24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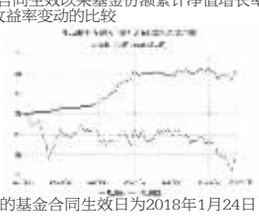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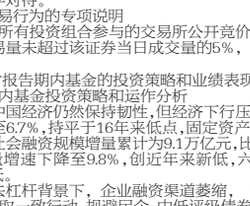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14】621号文许可,依法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2014年8月8日,嘉合基金正式公告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金1.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嘉合基金股东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智勇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为27.27%。

嘉合基金投研团队汇聚众多行业精英,团队成员不仅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而且具备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从而,以战略性的思维和国际化的眼光,敏锐把握市场变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慧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嘉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1-24	-	11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拥有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李慧娟的"任职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且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虽然上半年中国经济仍然保持韧性,但经济下行压力逐步显现。二季度GDP增速降至6.7%,持平于16年来低点,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增速均下滑。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9.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2.03万亿元,社融存量增速下降至9.8%,创近年来新低,六月M2增速仅为8%,再创历史新低。

在严监管和去杠杆背景下,企业融资渠道萎缩,导致信用事件频发。机构投资者采取一致行动,规避民企、中低评级债券,信用利差急剧扩大。利率债和高评级债券上涨,民企和中低评级债券下跌,债市分化严重。

为维护金融资产价格稳定,货币当局为金融市场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并缓和金融体系的去杠杆力度。18年上半年,央行利用CRA创新工具,三次定向降准叠加MLF增量续作,未跟随美国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等多方面呵护流动性。六月货币政策例会提出保持流动性"合理宽裕",表明货币政策已转向中性偏松。同时央行创设MLF抵押品机制来支持低评级信用债,因此上半年流动性保持相对宽裕,除4月较短时间被度紧张外,大多数处于宽松状态。短端随着流动性宽松而收益率快速下行,3M国股存单从年初的4.80%-4.90%高点快速回落到半年末的3.80%,一年国开债也从年初4.48%下落到3.68%。

对于中长端债券来看,18年开头经济数据良好预期信心较足并且监管态度进一步加强,助推市场悲观情绪,18年前两月,中长期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随着资金面明显宽松,叠加经济基本面悲观预期的修正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中长端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期限利差有所收敛。18年上半年,10年国债、国开下行幅度达41BP和61BP。

上半年,股票市场在经历了1月份的短暂上涨后,便掉头向下,展开了一轮接一轮的下跌,上证指数从最高点3587.03跌至最低点2691.02,下跌幅度达到25%。深证成指同期也是迭创新低,已经击穿了2015年股灾以来的最低点8986,最低下探至8736.36点。这期间下跌幅度最大的行业是房地产、通信和非银金融。下跌幅度都超过了28%。最抗跌的是休闲服务、医药生物和食品饮料。

本基金在报告期处于建仓期,以持有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久期及杠杆。审慎参与权益二级市场的投资,保持较小仓位择机捕捉个股波段操作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嘉合磐通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4%;截至报告期末嘉合磐通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将持续影响。同时货币政策的边际放松较为确认,流动性将保持合理充裕来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因此短端收益率将大概率维持较低水平。这些都将有利于长端债券利率下行,但是长端利率走势将相对复杂。随着融资渠道逐步畅通,"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宽信用对经济积极作用将显现,同时美国加息缩表、中美利差的限制、利率债供给增加都给债券市场带来负面影响,基本面变化对债券收益率影响将更为显著。资产新规细则的边际宽松,减少了对实体融资和资本市场的压力,央行额外给予MLF资金促进信贷投放和信用债投资,将缓解信用恐慌情绪,有利于中高级信用债。

目前,A股的整体估值水平已接近甚至低于2638点的水平,无论是纵向对比还是横向比较,股市的整体估值已经不高。而且,我国经济基本面仍然处于触底企稳阶段,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平稳增长。随着结构性去杠杆的有序推进,流动性合理充裕,下半年股市有望震荡上行。关注健康医疗、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娱乐文化消费升级和大数据等行业。

本基金追求收益的稳定增长,债券将保持中短久期和适度的杠杆水平来赚取稳定收益。谨慎参与权益市场一二级的投资,择机捕捉个股和债券波段操作机会。本基金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322,664.40
结算备付金		240,595.82
存出保证金		7,78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0,077,164.90
其中:股票投资		4,356,364.9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5,720,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9,560,268.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557.90
应收利息	6.4.7.5	456,852.0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91,928,88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99,875.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7,456.86
应付赎回款		122,977.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031.14
应付托管费		8,00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64.7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5,794.43
应交税费		7,367.98
应付利息		2,231.2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29,442.46
负债合计		10,761,448.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79,527,510.1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39,92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67,43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28,887.48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基金份额总额79,527,510.1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0,622,204.66份,C类基金份额58,905,305.46份。

2、由于本基金于2018年1月24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2018年6月30日的数据,特此说明。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830,507.80
1.利息收入		2,651,426.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8,958.54
债券利息收入		1,531,918.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70,549.7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8,981.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9,572.3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40,92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8,48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79,734.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64.72
减:二、费用		942,252.8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55,727.74
2. 托管费	6.4.10.2.2	63,931.9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6,023.53
4. 交易费用	6.4.7.19	81,353.94
5. 利息支出		252,107.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2,107.98
6. 税金及附加		3,349.98
7. 其他费用	6.4.7.20	129,75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254.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8,254.93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8年1月24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期数据,特此说明。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828,140.57	-	259,828,140.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88,254.93	2,888,254.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300,630.45	-1,248,325.92	-181,548,956.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480,147.59	556,920.53	64,037,068.12
2.基金赎回款	-243,780,778.04	-1,805,246.45	-245,586,024.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527,510.12	1,639,929.01	81,167,439.13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8年1月24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只列示本期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奕	沈珂	李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5]233号)批准注册,根据2017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1571号)进行募集,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817,890.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